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倡導文化藝術活動，提昇臺中市中山堂（以下簡稱中山堂）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或公益活動，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限。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者，應按下列期程，檢具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申請使用藝文廣場者，應於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檢具中山堂藝文廣場使用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演藝廳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演藝廳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場地使用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演藝廳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預繳；其餘款項於場地使用日一

個月前繳清，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通過審查之藝文廣場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規費。

前二項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規費，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繳納前條之費用後未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或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違背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
- 四、妨害公序良俗。
- 五、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
- 六、販售與演出活動或演出單位無關之商品。
- 七、使用火把、爆竹或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
-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第十條 使用中山堂場地及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規定：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萬	一萬	一、開演時間 早場：十時 午場：十四時三十分 晚場：十九時三十分 二、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 (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萬	一萬五千	
		晚上時段：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七千	一萬八千五百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午時段 (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九千	按一般時段收費金額五折計價	
		下午時段： (十三時至十七時)	九千		
		晚上時段：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輔助時段	十二時至十三時 十七時至十八時 二十二時以後	每小時三千		
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九時至十七時	一萬		提供使用演藝廳機關團體優先租用。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 費	免 費	一、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二、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三千	三千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F308	每演出場次	八千	八千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 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